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(建筑)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字第4101222026GG0081656 (建筑)

项目名称	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数智产业园一期项目(三号地块)		
建设位置	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查验路以南、相州街以东		
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码	2303-410173-04-01-747465		
建设单位	郑州航空港恒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		
项目用途	厂房	永久/临时	永久

建筑明细

项目名称	永久 临时	建筑 分类	栋 数	层数		总高 (m)	结构	基底尺寸			建筑面积 (m ²)
				地上	地下			形状	长*宽 (m)	面积 (m ²)	
厂房三	永久	厂房	1	3	0	27.65	框架	矩形	336.70X65.50	22053.85	71969.05

遵守事项:

1. 有关消防、环保、文物、人防、节能、绿化、安全、机场等按其主管部门意见办理。
2. 建构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概由设计单位负责。
3.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202891.34m², 总建筑面积204273.20m²,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1860.56m², 地下建筑面积687.42m²; 计容建筑面积279597.69m²; 机动车停车位733个(均位于地上), 其中机动车充电停车位74个; 非机动车停车位460个(均位于地上), 其中非机动车充电停车位69个。本次报建: 总建筑面积71969.05m²,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1969.05m², 地下建筑面积0.00m²; 计容建筑面积71969.05m²。
4. 建设工程施工前, 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放线申请。
5. 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, 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, 该证自行失效。
6. 本证确需延期的, 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, 经批准可延期一次, 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
7. 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线申请。
8. 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9. 审批未尽之事宜, 以我局审定的报建图为准。

领证人:

郑恒丰

领证日期:

2026.7.24

发证机关: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
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发证日期: 2026年07月24日

